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

### 转授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 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英唐智控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现公司拟将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银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转授给英唐数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并对该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拟转授银行	转授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英唐数码	全资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	10,000	10,000	1年	连带保证	公司
合计			10,000	10,000	-	-	-

####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3)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第六层

(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5)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6) 实收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控制板、电子元器件、个人多媒体播放器的生产及销售；家电电子控制器的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路焊料、通讯器材、仪表及搅拌设备的销售；通讯产品（含无线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8)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 财务状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数码总资产 18,984.10 万元，负债总额 17,115.07 元，净资产 1,869.03 万元，营业收入 34,050.08 万元，利润总额 1,375.61 元，净利润 1,094.09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保证方）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名称：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

(4)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5) 担保期限：一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80,292,550.97 元）的 20.82%。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五、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授信额度10,000万元转授给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并对英唐数码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由于该事项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标准，上述方案需进一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英唐数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财务效益，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可解决英唐数码对生产经营过程的资金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英唐智控将授信额度10,000万元转授给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并对英唐数码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了英唐智控全体独立董事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将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授信额度10,000万元转授给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并对其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提醒公司，上述方案需进一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16日